

王維因著

徵信問題與信用調查

唐壽民題



徵信問題與信用調查

目錄

甲 徵信問題

- (一) 徵信所之目的
- (二) 徵信之簡史
- (三) 徵信所之重要
- (四) 欲借款者須以資產負債表供給徵信所
- (五) 銀行界及借款者應有之資料
- (六) 徵信所如何分等信用
- (七) 信用分等之分類
- (八) 信用分等應有之條件
- (九) 徵信所之信用分等與商業組織
- (十) 市場情形與信用分等
- (十一) 設立信用之正確等級
- (十二) 公司信用之分等
- (十三) 徵信所信用分等不應以已付資本為原則
- (十四) 營業之組織與計劃
- (十五) 分事務所之責任

- (十六) 實地調查員之需要
- (十七) 所得調查資料
- (十八) 報告格式之分析
- (十九) 徵信所與會員
- (二十) 普通徵信所與特種徵信所
- (二十一) 我國過去徵信事業
- (二十二) 中國徵信所是時代產品
- (二十三) 應大家參加力謀發展
- (二十四) 中國徵信所之前瞻
- (二十五) 徵信事業之改進
- (二十六) 美國徵信所概況
- (二十七) 日本徵信所概況
- (二十八) 中國徵信所概況

乙 信用調查

- (一) 信用調查科之組織
- (二) 信用調查之辦法
- (三) 信用調查宜注意之範圍
- (四) 信用調查之分類

- (五) 信用調查員在商業中之地位
- (六) 信用調查員之責任
- (七) 信用調查員所做之職務
- (八) 信用調查員所需之資格
- (九) 信用調查員資格之分析
- (十) 信用調查員之訓練與經驗
- (十一) 信用調查員應抱研究之態度
- (十二) 信用調查表之設定
- (十三) 信用調查資料之整理
- (十四) 信用調查資料之項別
- (十五) 信用調查之編製
- (十六) 信用調查之索引
- 附商品調查分類
- 經濟調查分類
- 商號調查表
- 工廠調查詳表

徵信問題與信用調查

王維因

引言

我國近數年來，經濟界發生嚴重變化，各種公私事業莫不隨時勢以變遷。處此潮流澎湃之下，在工商業方面，以爲目前金融界過於慎重，商業信用因之緊縮，足以影響工商業之發展。而在金融界方面，則以爲工商業組織未盡健全，授信業務不能不有相當之顧慮。苟有可靠之工商業，金融界未始不願予以援助，惟其素不熟悉之工商業，金融界爲自衛計，不得不採取慎重態度。是以工商與金融，二者相需而行，自當有密切之關係，如是則徵信事業尙矣。查徵信事業之目標，在調查工商信用，傳達市場消息，英美法日諸國，已有相當之歷史，而我國尙屬創舉。昔年我國金融界領袖，鑒於年來外幣漲落過鉅，國內銀根奇緊，工商各業及公司商號營業狀況，迭多變遷，設各銀行各自調查，殊感不便。故毅然協同籌設中國興信社，同時組織中國徵信所，迄今已三載於茲矣。前者爲研究組織，後者爲調查機關。不敏謬承交通銀行當局之委派，追隨各行代表之後，參與其間，對於信用調查及徵信問題，自應隨時注意，並加研究，除將研究所得，陸續在新聞報銀行週報及經濟學季刊發表外，茲遵同人之囑，彙集各文，修改補充，編成此冊，凡四十頁四萬餘言，詞蕪句淺，尙祈海內外人士，加以糾正，曷勝企禱之至。再本文編輯時，承張佩紳金侶琴唐叔高諸先生指正，並此誌謝。

(甲) 徵信問題

(一) 徵信所之目的

吾國銀行界近有一新興事業之創設，即中國徵信所是也。披閱其章程第一條，「本所以提倡社會信義，便利工商發展爲宗旨。」由此已足知其設立之動機及目的矣。引申言之，其創設之動機，在求工商事業能穩健發展，業金融者始克有正當之扶助。吾國自海禁大開以來，各業雖漸形發達，尙缺密切連絡，難期孟晉，而工商業與金融界似有隔閡，不唯本身難期迅速發展，即其他各業，亦莫不直接間接受其影響。考徵信業務，我國尙在萌芽時代，其目的爲調查工商之信用，名曰信用調查，調查社會商情狀況，然其範圍至廣，責任亦大，上海各大銀行雖咸有調查部之設立，徒以自辦

調查工作，徵信既不甚易，消息每欠捷速，苟能設立獨立機關，集多數之人力財力，任用專門人才從事之，則對於銀行業務之發展，予以工商之便利，實有莫大之貢獻，此徵信之所由產生也。

(一) 徵信所之簡史

徵信所在各國已有相當之歷史，而在中國則尚屬始創，十餘年前雖有銀行公會聯合組織之提議，但遷延至民國二十一年，始克成立，其在我國歷史固甚暫也，然在各國則頗有足述者，我國社會進化較緩，工商諸業未臻發達，而在各國則已進達此階段矣。歐洲自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，英國之經濟突飛猛進，向世界市場推展，商業上之變動頻繁，交易益為複雜，於是信用制度隨之以起，無論在社會金融商業各立場上，均深感徵信事業之重要。千八百七十六年倫敦遂有 *Penys Original Bankrupt and Insolvent Registry Office* 之設立，其後有力之徵信所遂亦次第舉辦，至於美法德奧諸邦，於十八世紀中葉，亦先後設立徵信機關，東隣日本，徵信所之發達稍遲，而其制度殆完全摹仿歐美之 *Mercantile Agency*，除金融商業營業狀況資產負債信用程度調查報告外，關於一般經濟事情，及各種附屬業務，亦在調查之列，其貢獻於工商業者實非淺鮮，今我國起而接踵以創立徵信機關，雖不足以言歷史，要亦不可多得之好現象也。

(二) 徵信所之重要

現今世界大勢全為經濟條件所支配，支配得當，斯可安居樂業。我國自海通以還，經濟學家嘗謂欲墨守中國衰落之農村經濟，勢所不能，於是相率提倡實業，顧數十年來尚無顯著之進步，推其原因固多，而社會資金不能調劑，實為最大原因，年來工商業因資本不足，難於發展，現金集中都市，農村經濟破產，市場情形隔閡，信用制度尚未盡量發展，實已成為中國之時態，此無他，缺乏溝通機關有以致之。際此世界經濟不景氣，國內工商業凋敝之秋，賴徵信機關完成溝通工商界與金融界之使命，冀得工商界有充分之資金接濟，金融界有穩妥之投資途徑，未始非社會之幸也。

設一銀行正擬放款於商號時，可託徵信所調查該商號之內部情形，營業狀況及信用程度，銀行認為滿意，可成信用交易，因此徵信所之在今日，已成為金融業之重要扶助機關，在歐美日本各通都大邑，徵信所之功效更顯明。

(四) 欲借款者須以資產負債表供給徵信所

自歐美產業革命以後，近百年中美國市場之交易，多為期票；現款交易者頗少，此則有賴於信用之卓著。故今日商人苟能以正義營業，或由信用事業之扶助者，方為勝利之商人，然事實上往往有若干借款者不願以重要調查資料供給徵信所，或竟拒絕供給，不知此種行為，反有害於其本

身利益。

徵信所應銀行之請求，或某種商人之請求以調查某商號之資產負債表，因或某種商人將欲與之發生信用關係也；如徵信所調查而不正確，則該商號必無從獲得信用，倘該商人能以資產負債表供給於徵信所，是必能使調查員滿意，又可使徵信所獲得圓滿之答覆，而貸款者或授信者亦將放手做去矣。

徵信所發出之報告，愈詳愈佳，如能詳細載明，且極正確，則工商業當受惠不鮮。美國商人從前常有拒絕填報者，嗣亦漸知徵信報告之重要，於其營業有絕大之助益，拒絕填報者日漸減少，今則不待徵求，而各大商店每於存貨估計以後，常自動將資產負債表郵寄各關係銀行及徵信所。美國銀行界與徵信所近有同樣之觀感，以為拒絕填報資產負債表者，乃係未受過近代訓練之一部分小商人的行為，倘徵信所及銀行界能加以忠告，曉以利害，自不難滅絕此種諱莫如深之惡習。

(五) 銀行界及借款者應有之資料

徵信所之責任僅為調查信用編製報告，此外並不貢獻何種意見。如徵信所從事之調查以正確為原則，對於不誠實之商人，得視如仇敵，且將示其產業之破綻，對於有信用之供款者，或銀行之願信用放款者，反能獲得相當保障；至於調查之正確與否，徵信所不能擔保，但亦不應有偏見或莽斷。調查報告之內容，當以誠實而有責任心為宗旨，若然，銀行界當放款時，對於此項調查報告，必詳為考慮，故徵信所報告書之內容務求詳密，最好能附有資產負債表，商品目錄，股東經理及重要職員之姓名，歷史，每年營業總額，歷年營業狀況，信用程度，社會地位等，如能運用智慧，詳密調查，自易精當也。其次徵信所應注意被徵信者之有無不動產，不動產名義是否與別人聯合，有無押產借銀或抵債情形，徵信所尤宜詳細調查動產方面之留置權（執管他人產業以償債務之權），從前破產之紀錄，合夥組織之合同契據，有無特種股東，及其權利義務若何，此外應注意課稅額之多寡，產業估價之卷宗，如有產業在某處，應與當地負有聲望之人加以商榷，藉資借鏡。

對於不動產之估價，常有過額估價之舉，但其價之過額估計，並不足為欺騙證據；往往在許多情形之下，如出讓住宅，出讓者所定價格自與業地產者之估價不同，蓋業地產者視房價較低，而屋主則提價甚高。

大多數商號常被他人調查考察，首問其往來之銀行，因銀行確知該商號之內容情形，並可查該資產負債表，故銀行方面可有極貴重之資料足供參考，但有時因與存戶有極秘密之關係，銀行界不能如徵信所所欲得之資料而盡量供給；是以有經驗之徵信所，在未請教銀行家之前，須先至

其他可徵信之處調查一過，再至有關係之銀行證實，冀得正確之報告。

往往有許多因欲經營商業而擬借款者，見徵信所爲銀行而徵信，最不放心而驚異；如能明瞭徵信所之職務，當不以徵信所之調查爲慮矣。蓋徵信所無處不去，無事不求徵實，對於被徵信者之習慣社會地位商業資格等，無不在嚴重考慮之中，徵信員前往調查時，宜與有見識者咨商，尤應注意從此方調查之資料當與他方所得之資料相符，其不同之點僅在人格一端已耳。如調查一新人物（非社會上之聞人或與徵信所從無關係者），徵信員必須至其從前所在地調查其歷史、地位、商業經驗、及財產總值等等，如得其報告書則調查者必須親往校對，如其不及格或有機巧及虛偽情形，調查者當再作嚴重之徵查。

（六）徵信所如何分等信用

由銀行放款之論點觀察，徵信所爲銀行方面分等信用，極爲重要，宜不失爲中立者之地位。夫信用分等，常有變遷，一商號之狀況，每有經夕卽變之現象。各銀行方面，偏重於商業信用，分等甚高，將爲差誤之導線矣。徵信所之信用分等，基於公司商號之金融概況，與銀行界有極大之直接關係，在未分等以前，嚴密查問，實爲必要。

至徵信方法，在前數節中，已加討論，從各方面得到詳細報告以後，再彙集此項資料，編成報告書，並請有經驗者，或對此事有學識之人，評定信用程度。

在歐美各先進國之徵信所內常有通信書及報告書，在監察者檯上，常備永久修正表一紙，每隔三月，必修正一次，當徵信員調查某新商號，得其資產負債表，編寫報告書，詳加備考，然後再行歸卷，期約三月，重新再往調查一次，並復查前次調查之結果，加以修正，以昭慎重。

（七）信用分等之分類

信用分等，約有二端：一爲資本，一爲信用程度。如無特種情形，足以妨礙調查，則依資本分等，並非難事，然則信用分等，儘可根據資產負債表上之淨數矣。但有時運用此法，亦不正確，因「帳面財產」與信用上之財產之間，常有物質上之不同，而此類信用上之財產，如可代表抵押品時，當能使徵信者滿意。

當分析資產負債表時，如資產方面漸趨退縮，而負債方面卻有增加之傾向，其結果資本總額必因之而減少，流動資產與負債，或尙與上年情形相仿，此可不言而喻者。至於以資產負債表之比較，足可斷定信用之等級。

茲將美國白來特斯得與鄧寧二徵信所之信用分等表附列於后，即可洞悉其梗概。

白來特斯得徵信所信用分等表如下：

財 產 估 計		信 用 等 級	
G.....	\$ 1,000,000 或以上	Aa	A
H.....	500,000 — 1,000,000		B
J.....	400,000 —	A	B
K.....	300,000 —		
L.....	250,000 —		
M.....	200,000 —	A	B
N.....	150,000 —		
O.....	100,000 —	B	C
P.....	75,000 —		
Q.....	50,000 —		
R.....	35,000 —	C	D
S.....	20,000 —		
T.....	10,000 —	C	E
U.....	5,000 —		
V.....	3,000 —	D	F
W.....	2,000 —		
X.....	1,000 —	D	F

Y.....	500 —	1,000	F
Z.....	0 —	500	

郵率徵信所信用分等表如下:

		分 等			
		超	優	良	劣
Aa.....	\$ 1,000,000—\$1,000,000 以上	A 1	1	1½	2
A+.....	750,000—1,000,000	A 1	1	1½	2
A.....	500,000—	A 1	1	1½	2
B+.....	300,000—	1	1½	2	2½
B.....	200,000—	1	1½	2	2½
C+.....	125,000—	1	1½	2	2½
C.....	75,000—	1½	2	2½	3
D+.....	50,000—	1½	2	2½	3
D.....	35,000—	1½	2	2½	3
E.....	20,000—	2	2½	3	3½
F.....	10,000—	2½	3	3½	4
G.....	5,000—		3	3½	4
H.....	3,000—		3	3½	4
J.....	2,000—		3	3½	4
K.....	1,000—		3	3½	4

L	500—	1,000		3½	4
M	500以下	500		3½	4
祇用之信用分等			1	2	3 4

(八) 信用分等應有之條件

照徵信所之調查，根據資本分等，則徵信人員非但應注意於資本總額，並須重視資產之性質，例如商品之必須注意其性質，或屬固性不變，或係特種物品，或有季候性質，是否精選購置，存貨適當，保險足額，凡此瑣瑣諸端，均與信用分等時，極有關係。

應收帳項，恆可左右信用，如此商品為抵押借款或其他負債之擔保品，則於整個資產表上必大減價值，如商號無此項抵押，或應收帳項有信用保險為之後盾，則在徵信所及銀行方面，均有極好之印象。近代歐美之進步銀行，率皆備有表格，專記有關係之公司商號有否信用保險，是亦營業方略之要道也。在我國銀錢業中，對於顧客之信用保險，尙少注意及實行，願此種保險，可確定實業之發展，工商業之興盛，金融賴以穩固，實有實行之必要。

流動資本，亦足為信用分等之研究。徵信所應調查一公司或一商號之流動資本，是否足夠應付營業之用，如無充裕之流動資本，則工廠商號將不能利用其生財，大公司如欲擴大其營業範圍，而無多量之流動資本，其信用必受影響。美國近年來常有投資家將所經營之地產事業，完全放棄，或取回資本，蓋如欲出售地產房產，承受之商人常不能照價付清，但其出賣，如係聯購性質，其購買者之信用，便可不必研究，故此項投機事業之付款，常須邀人背書，或負聯帶責任，始較妥穩。

(九) 徵信所之信用分等與商業組織

調查商號之性質，極宜注意下列各點：(一)該商號係新設，抑成立已久負有盛名。(二)係經營某種不變商業，抑專辦入時物料。(三)係經營必需品，抑為投機事業。(四)所營之業耗費極大，抑有利潤。(五)每年銷售商品若干，價值若干，買進賣出是否靈便。(六)該號有否公平交易童叟無欺之名譽，均宜列在徵信之列。拍賣大減價或放盤者，皆為商業上之不良現象，同時並須注意及該號有無不道德及虛偽情形；至於公司方面，當注意該公司以正當營業為目的，抑以投機之公債股票買賣為營業。

(十) 市場情形與信用分等

市場情況與徵信事業極有關係，如徵信時商品價格甚高，其後市價大跌，由此對方之財產價值驟減；如果徵信於製造業者，應注意廠屋之地位如何，所需原料與人工是否便宜，廉價對於出售產品是否敏捷，研究負債須視「帳面上」及「應付票據」之價若干為定。此項負債是否超過易於變現之資產，此種情形是否普通，抑屬季候性質。又放出帳項可否收回，及如何收回問題，亦徵信時所應注意及之者也。

(十一) 設立信用之正確等級

徵信所並不確保候權者之危險，如徵信所能定資本等級後，第二步便有設立信用之正確等級；但設立此項等級實非易事，最要之點，徵信所勿以為對方能早付款項，因此即稱為首級信用，吾人務宜明瞭，信用之等級，其道甚多，非特付款之一端而已。他如從前歷史，社會名譽，個人習慣，營業能力，營業方法，商業性質，商業情形，資產與負債之比率，及金融概況等等，皆足以定信用之等級。其實徵信所所定信用等級之難，亦與銀行無異，徵信所對於公司信用之分級，可參考下列數端：公司地位之良否，普通商業情形如何能影響於某種營業，故某公司雖能敏於付款，其信用並不一定屬上級，所以有經驗之徵信員，不定以速付款項為上級信用之標準也。

(十二) 公司用數之分等

公司信用之分等，大概與商號相同，其不同之點為股東及上級職員之名稱，註冊資本普通股及優先股額若干，普通優先兩股之性質及紅利，每種已發股額若干，實收股價若干，現金若干，商品若干，不動產及有形資本若干，聲譽或招牌專利權服務精神及其他無形資產，皆為與公司信用有莫大之關係，至徵信所對於認購股票，並不作為根據。

(十三) 徵信所信用分等不應以已付資本為原則

由簿記上觀之，某一公司之淨值是已收資本與盈餘之和，盈餘既為公司對股東之欠債，徵信所當信用分等時，極宜注意。譬如公司盈餘為現金之大部，或為可兌現之應收帳項，及董事會有權分配之紅利。所以徵信人員當研究已付資本時，其超過資本額之現金，不宜定為信用標準。現金信額及應收帳項之總數，是否與營業需要金成為適當比例，亦當注意及之。

(十四) 營業之組織與計劃

美國徵信所之組織，非常精密，全國各州均設有執行事務所。總事務所設在各大城市，而一般小都市鄉村甚至小村莊亦皆有分事務所之設立焉。例如白來特斯得徵信所，在紐約城中，其執行事務所與報告事務所完全分離，執行事務所發行各種報告，報告事務所則再設計如何改進。每

一報告事務所之設立，其地域極為重要，當以商業中心為最佳。至其調查分類之根據有二：一為依照商業的性質，如堆棧業、零售業、出口業等；一為依照地域的分記。分事務所活動有一定範圍，藉普通調查員或特別調查員以傳達消息，而互相合作。所謂普通，不過採取普通資料或普通徵信而已；至於特別調查員，則必曾受特種訓練，有時需要會計知識，其任務在解決差誤消息，或不符合帳目等事。

（十五）分事務所之責任

每一分事務所必負責在其範圍內調查各商號之名稱，登記信用分等，及其他一切徵信資料；此外關於特別資料，如契據、不動產典質證書、動產典質證書、審判書留置權（執管他人產業以償債務之權）、破產證書、公司執照、負債單據等，遇必要時，亦可供給。每一分事務所必訂閱各種新聞紙，留心披覽關於金融消息，聞人死亡，合夥營業中股東之變遷，新公司之組織，及老公司之停業改組等消息。分事務所之辦事人員，隨時注意上述各項資料，固屬重要，而對於所派之代表或調查員，尤須慎重選擇，必須曾受過充分訓練者方可委任。

（十六）實地調查員之需要（因旅行費用浩繁故對於小鎮並不派遣調查員）

考實地調查員之使命，即每隔相當時期前往各市鎮調查一次，覓獲新穎資料，悉心檢查過去報告，有無更改，刪除已閉歇商號之名稱，增加新設立之商號。每一實地調查員，須在某處調查完竣後，方可賦歸。調查員從各商號探訪信息，取得各種表格及其他參考資料，然後再與當地有聲望之士紳協商，所擬調查之私人。如此種調查員受過相當訓練，富有探訪經驗，則欲得完備可靠之報告，並非難事。至某種情形之下，赴市鎮調查者，須分二組，每組設調查員一人；然在大城市中，則往往每一調查員專門調查某種商業，以專責成，俾獲良好之效果。

（十七）所得調查資料

調查資料之完備，為徵信所之最大目的。因徵信所僅一資料之徵集者，並非鑑定者。徵信所欲得之資料，其數甚多，如資產負債表、名稱、代理人因服務所得之報酬情形，以及其他可以運用智慧而得到之資料，俱應包括在內。此類資料既得之後，必須作縝密之查核，如鄉村報告，吾人尤應探悉被調查者有無不動產，如有不動產又在何人名下。銀行及代理人最能供給有價值之資料，在許多情形之下，調查員最好至銀行內徵求及調查信用程度，較往其他機關調查，其可靠正確程度，當不可同日而語也。

以核實之資產負債表作為信用分等之參考，最為重要。每一商人無論為商品買賣或勞工關係，必須供給對方滿意之資料，而對於買賣行為，尤須表示十足有力；某一商人除資產之外，其最有價值者，莫如信用良好。在現代商業制度之下，最好能顯示其信用基礎，及私人經濟狀況，以昭信

於社會。

(十八) 報告格式之分析

徵信所之工作，可分爲信用調查與經濟調查。經濟調查包括各種市況，如呢絨業市況、紙業市況、各種商品市況，以及市場上種種消息，其範圍至廣。信用調查又可分爲公司、工廠、商號、個人等類，個人信用之調查，至爲簡單，不過調查其姓名、籍貫、年歲、職業、最近概況及信用程度等而已。至於公司商號等之調查，當署明地址，設立年份，資本總額，或收足資本實數，何種商業組織，董事長、名稱、董事名額及姓名，總經理或經理姓名，營業種類，該業簡史，商品來源，商品銷路，營業情形，盈虧狀況，往來行莊，信用程度等等。如是調查銀行，則須調查公積金，監察人姓名，各分支行地址及其經理之履歷，苟附有資產負債表及決算表則更佳。照美國徵信所報告格式，大別爲下列五項：一、經濟狀況——關於資產額，營業範圍，以及營業前途。二、營業情形——貨物銷售所需時間，放帳數額，收款方法，收款日期，有無故意折扣情形。三、過去概況——商號歷史，成立年月，前任及現在重要職員名稱，買賣習慣，股東利益。四、保險情形——曾否受災，有無火災，何日被難，損失數量，火災起因，保險金額，賠款問題。五、其他事項——商號信譽，商業習慣，商業資格，以及不屬於上列各項之記述。凡報告書不論中文英文，必須簡捷明瞭，凡不需要之資料，應盡量刪去，務使閱者一目了然，不費時間及思考爲要。

(十九) 徵信所與會員

徵信所與會員之關係，非常密切。徵信所應迅速調查爲會員服務，會員對於徵信所有各種應盡之責任：(一)會員應盡註釋調查報告之責。(二)會員對於有缺點及編製不良之報告當退回徵信所。(三)會員應盡力供給有價值之資料。

因欲使會員便利訪問起見，徵信所應備調查委託片，片上應註明個人姓名、公司或商號地點、商業性質及其他情形，何人委託調查，亦應註明其姓名，以便查考。卡片後面，須註明何種調查資料，或特別事件，以便徵訪。凡供給或填註此種資料者，亦應註明姓名。徵信所欲希望有更滿意之報告書，則下列諸端不可不特別注意焉：(一)如有美滿正確之報告，必爲會員所珍視。(二)在報告書未發送以前，須經確有經驗者詳加審查。(三)報告書中所附之各種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，其數字不能有所差誤。

(二十) 普通徵信所與特種徵信所

徵信所對於信用調查既有如是之貢獻，是不難使商人漸覺彼此調換信用消息，乃於商業前途最有裨益。普通徵信所概括商業全體，調查工

作，至爲費時，且編製報告書時對於全套帳簿中之債務人，必須明瞭；設有詢問，即可隨時答覆。普通徵信所之權力極大，但其工作並不十分迅速，對於新發生之事情，普通徵信所常難得底蘊，因之調查其信用，一時亦頗爲難，檢查與再審其報告書，乃一極費錢與極費時之事也。

特種徵信所之最重要者，即其所發出之報告書，包括極多之總帳事實；目下信用人員，漸覺各種總帳審查之結果，能以歷史相告，更爲重要。特種徵信所恆受區域規定，祇及於某幾種事業；有時如有私人調查某種經濟消息或市場消息，編製報告表，徵信所認爲滿意，應付相當酬報，以資鼓勵。此種辦法如預備請某業某種專門人才，即所謂特約調查員是也。近年來各大銀行及大公司內每自設調查部，派員出外實地調查，其目的在獲較普及之消息，可無疑矣。總之特種徵信所資本分等迅速，信用分等較普通徵信所者爲精細，是其大別也。

（二十二）我國過去徵信事業

徵信事業雖非自我國所始創，然各錢莊之有徵信或信用調查甚早，彼時雖無徵信之獨立機關，然自有銀行後，徵信事業之附屬於各銀行設科辦理者，亦已久矣。如中國、上海、浙江興業、浙江實業諸銀行，都設有調查科，對於工商情況及市場情形，均有各種調查；其主要目的，在對於放款業務求其確實性，換言之，即銀行從各方面蒐集其主顧及會員關係之信用狀態之報告，資料，然後有系統的整理而解剖之，其結果即爲信用價值之判斷，放款業務之運用上，固爲極重要之參考資料也。信用調查雖不能視爲最後之決定，銀行要員與其相當之知識，以決定銀行應取之方針，而信用調查之結果，不失爲決定此方針之有力的判斷資料也。此即吾國過去之徵信事業。惜其範圍不廣，目的狹隘，只顧及金融業之放款信用調查，未能調查整個之工商業，故其成效亦甚微。中國之金融業與工商業，未能賴其溝通，民族之工商業，未能賴其發展也，是殊可引爲遺憾者。此無他，蓋因徵信事業絕難與別項事業比擬，此種事業亟需有整個之組織，與縝密之計畫，始克有效。吾國過去之徵信，每以一公司或一銀行爲單位，而其組織又甚祕密，毋怪其無成效可觀也。

（二十三）中國徵信所是時代產品

各公司及銀行小組織之徵信事業，其無補於國家大業，有如上所述；故以時代需要而論，中國徵信所之創興，實得其時矣。蓋因社會愈進化，信用價值愈墮落。吾國晚近以來，固與各工商業先進國密運接觸，在工商業方面，固淺有發展，同時信用亦遂隨之而下，以此都市之中，時有駭人之危險事業出現，以阻撓工商業之正軌發展。今已有徵信所之創設，自可減少甚至消滅各種工商業中之敗類也。此整個而又又有組織之徵信所之興與，除實現其本身之使命外，復可與各銀行各公司各商號之局部徵信機關發生關係，則其調查之結果，必更迅速而正確。在商業上既可防止未然的危

險，尤足以助長經濟信用之發展，交易之繁榮，故徵信所組織之完備，是與工商業之發展，有密切之關係，並可提高商業道德。因徵信所對於背信者，有偉大之裁制力。徵信所受訪問者之委託，調查某人之住所、職業、姓名、年齡、人格、品行、經驗以及動產、不動產、有價證券、銀行存款等資產，更探其負債多寡，以計算其財富，進而求其營業消長之現狀，使善良者交易得以順利進行，而不道德者終必歸於淘汰。故徵信所之威權，過於裁判所，而其報告實為投資者之南針，可使金融業與工商業得以相輔而並駕齊驅，其利益殊難以文字描摹。今我國諸業凋敝，信用蕩然，為補救計，自應有徵信所之創設，故中國徵信所實為時代產品也。

(二十三) 應大家參加力謀發展

徵信所事業在中國是創舉，其使命最大，但此種事業，絕非小組織小力量所能奏效者。今中國徵信所宣告成立，三載於茲，參加此組織者，固亦已大有人在，然為充實其力量計，尤盼各界踴躍參加，藉以完成其偉大之使命，溝通吾國金融業與工商業過去之隔閡，以促其繁榮，而其最大任務，尚不僅專致力於投資之徵信，尤須放大眼光，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前提，苟有利於工商業之發展者，雖冒險亦所不辭；如其無益，則雖有若干利益之博取亦絕不應為。處於殘餘之封建勢力與國際資本主義雙重高壓之下，脆弱之民族工商業處於風雨飄搖之險惡中，更有何信可徵？金融家亦惟有視其所應扶植者盡力扶植而已。總之，中國徵信所除完成其溝通金融界與工商業並促其發展的兩重使命外，尤應顧及到國家與民族前途之利益，以及繁榮整個的中國民族工商業，是皆賴於中國徵信所諸公之努力，同時亦皆賴於吾國金融界與工商界之同胞之奮起，一致協助，是則徵信所使命之必得實現，乃可預卜者。

(二十四) 中國徵信所之前瞻

徵信所種種已詳論如上，顧此種事業辦理不易，而在今日中國社會狀況之下，尤多困難，決非一蹴可成。加之社會人士，恐大半尚未瞭然於其效力之偉大而利用之，甚至對之懷疑，或則反畏其宣布秘密而不與合作，此誠為中國徵信所發展前途之最大障礙，更為中國工商業發展上之一大病根。今幸參加該所者已有多數之得力銀行，而又有有毅力有學識之人主持其事，是則該所將來大有貢獻於中國經濟界者，不難預卜。惟其如此，吾人尤切望其能抱絕大的決心，盡全副力量與精神，以驅策中國徵信事業之前進，完成徵信所之使命，使中國之金融業與工商業彼此溝通，並循正軌而發展而繁榮，以與國際工商業國相頡頏，亦所以挽救中國之危亡也，曷勝欣慶！

(二十五) 徵信事業之改進

徵信所是爲徵集信用資料之機關，其職務爲報告實在情形。如某商號將破產，徵信所務必預先報告忠實商人及放款者，以保全其利益，免受意外損失。其分析信用者，必先分析資料，蓋資料乃爲信用之所出，倘不先分析資料，則所分析之信用必不準確也。

(一) 徵信所應具有高尚之標準，對於報告應重質而不重量。

(二) 因爲調查工作至爲專門，所以調查員應受良好教育，如無相當程度，則調查工作難得良好成績，且不能有所奏效也。考徵信所之最感困難者，爲難得才幹完備之調查員；所以我政府當局或其他公私團體，應從速設一學校，專門訓練此種人材，以期將來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(三) 調查員當調查時最好能披閱總帳，則所作報告較爲可靠，如調查員再詳細詢問下列各項，則欲求報告之完備，更不難矣：(1) 被調查員有無良好性情及習慣。(2) 被調查之商號有無良好經理，對於營業是否注意。(3) 公司經理是否表示欲謀營業發展及經濟上之成功。(4) 主持商號者在社會上有無良好批評，對於處事方法是否合宜。

(四) 徵信所與會員最宜精誠合作，當調查員前往對方徵信時所提問題，必須具體，意思尤宜明晰。

(五) 報告之可靠與否，恆與區域有關；但徵信所發出之報告，必須有高尚標準，及嚴明之評判目光，對於無價值之報告，須盡量淘汰。報告之最可靠者，是爲調查員親與對方面談，再徵信於放款方面之重要人物。

(六) 無論何種商業組織如不以其資產負債表示人，是則徵信所不能照其資本而分等信用。

(七) 徵信所對於商人的習慣，應特別注意。對於不應得之現金折扣，定貨之取消與否，貨品之退回與否，均須在報告書內詳細說明。

(八) 徵信所如欲詢問信用事宜，應該寫明姓名住址，會員應盡量供給資料，如有新到資料，必隨時報告徵信所。

(九) 如會員見有不合事實，或差誤消息，必迅速通知徵信所，加以詳細校正。如報告不完全，應即退回，並註明時日。如會員方面得有特別消息，應隨時通報徵信所，以明事實，而免誤會。

(十) 會員應設法使顧客常以其資產負債表繳送徵信所，以供查考，此點極爲重要。

(十一) 如各銀行需要信用資料，徵信所有現成報告，必能盡量供給，如另外稍加報告費，想必爲會員所樂付者。

(十二) 報告文字務求全篇統一，不可前後參差；詞句要簡約明顯，務使讀者一目了然。

(十三) 徵信所之報告，大別分爲兩種：一種爲會員或商號委託徵信所調查，在委託者心理，自然愈快愈好，而在徵信所方面，亦願早日發出報

告書，以饗讀者。一種由徵信所或會員或有關係者深感某機關或商號極有價值，有使社會人士明瞭之必要，或為社會人士所渴望得知者，無論何人，均可自動調查者，送交徵信所研究，如所中認為有印發價值者，自然無不樂為之。惟審查手續，不可或缺，但當審查完畢後，應交調查者本人覆閱，互相研究，以期切合事實，而臻完美，此於徵信所報告之價值極有關係也。

(二十一) 美國徵信所概況

美國各徵信所已有極好成績，其組織以有限公司為多，不若我國徵信所含有無限責任。美國徵信所之最著者，莫如白來特得公司 (Blackstreet Co.) 與鄧寧公司 (R. E. Dunn Co.)，該兩公司之業務極為發達，範圍尤為廣大，其內部組織至為精密，且常需要與其他機關共同合作。

至於該公司等內部工作，為應公司商號之要求，從事於信用之調查，將調查結果編製報告，彙送各會員。美國各種商業組織，因徵信公司之信用調查，所以名譽日隆，故此種名譽，實基於徵信所努力之所致。彙集及廣傳徵信報告，必須注意下列三端：(一) 調查事務須特別謹慎。(二) 調查人員須真正合作。(三) 注意被調查者之信譽。

美國徵信所如遇有某種特殊環境，對於調查報告絕不公開，交易情形嚴守秘密，苟非會員詢問，決不洩露。徵信所並不判定顧客之信用程度，但可盡量供給調查所得之資料，而最後之決定，則須待於對方主管信用之經理。

美國徵信所賴商業之根本理論可於下面研究之：(一) 為白來特得徵信所當局之言論——凡對於私人信用十分注意之商人，則其身價必十倍於其所有之現金，故具有十倍現金之身價者，則其事業不難發展矣。是以信用乃為商人之最大財富，其價值實無限。至於徵信機關之使命，為供給調查資料，一方予銀行以謹慎之考慮，一方面對於借款人予以必要之注意。(二) 為鄧寧徵信所當局之言論——商人經營買賣，彼是否能實行買賣契約，乃一問題，或一商人不能將資產負債表公開，在商人方面之關係極大，不可有所隱諱也。

美國徵信所在商業上已有絕大之勢力，但尚有數大機關並不承認此種組織之重要；如自重之私人商號或公司，若有良好信用，徵信所發出之調查報告，當不生何種影響，故有經驗之商人，咸謂此種組織，不但能助金融界之營業，且可扶植工商業之發展也。

美國商人對於徵信用資料之制度，非常重視。其調查報告，絕對不能用電話密碼流傳海外；但他國政府如有詢及信用者，則可酌量回復。最近三十年來，美國徵信所之範圍，非常擴大，不獨美國及坎拿大各種社會消息，調查最密，即美國在海外經營之事業，亦常有調查報告。因此美國在世界各國之商業中心地點，均有徵信分所之設立。

美國徵信機關之設立，遠在十八世紀初。在一八三七年美國恐慌之後，賈駒（Church）氏在紐約設立信用調查局，一八四〇年有徵信書籍之出版。以徵信歷史論之，在紐約第一次設立徵信所爲特白（Lewis Tappan）氏，時在一八四一年。在第二次設立特生般徵信所（Woodward Dusenbury）時在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九年後有白來特得徵信所之創設，一八五九年有鄧寧徵信所之設立。其後徵信所之創立，遂如雨後春筍，層見疊出，然其後最著名者，莫如白來特得及鄧寧二所。現在美國無論何種商業交易，或用現金，或賴信用，莫不經過該二所之調查與徵信也。

（二十七）日本徵信所概況

與信所爲日本信用調查機關，即各國之徵信所也。日本鑒於各國徵信事業之發達，於工商業頗有關係，至明治二十五年，由日本銀行理事外山修造氏創議，連合日本十三銀行，三十二銀行，一百四十八銀行合資創辦大阪商業興信所於大阪。二年後，東京興信所即繼續成立，至今大小興信所在日本者，何止數十處，然營業發達而信用卓著者，僅大阪興信所、東京二所，執全國之牛耳。各在其勢力範圍內開設支所，雖係各立門戶，實則互通聲氣。彼此訂有交換調查條件，除大阪東京兩家外，尚有帝國興信所，範圍較小，而性質亦稍有不同，蓋該所除商業調查外，又兼人事調查也。

上海市場之有日本徵信機關，以東京興信所爲最早。開設以來，已有十餘年之久，當開辦之時，大阪商業興信所本有在上海開設分所之意，因事所阻，遂讓予東京。照上海東京興信所之章程，如有人委託該所調查，須先入該所爲會員。今將其等級及會費數目調查如次：

會員	每年納費	調查次數
特等	二〇〇元	無限
頭等	一〇〇元	一〇〇次
二等	五〇元	四〇次
三等	三〇元	二〇次

三等會員，在上海分所並不適用，蓋納會費之後，每調查一次須納調查費七角五分。其會員數目，在歐戰時約在二百家以上，全年會費收入約在二萬左右。近年商業不振，退會者甚多，目下不過一百家矣。其調查成績，平均每月在一百六十次以上，調查目的，以商店信用爲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商店之地址（總店及支店）
- （二）開設之年月
- （三）國籍
- （四）資本（定額若干收足若干）
- （五）組織（有限公司抑無限公司，獨資抑合夥）
- （六）註冊（會否註冊，註冊日期）
- （七）董事名稱職業
- （八）經理（經理姓名、籍貫、簡史及信用程度）
- （九）營業種類
- （十）營業性質（門市